

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商学院

学生会工作人员评议制度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，落实《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（研究生会）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》

《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学生会深化改革实施方案》等相关文件精神，全面加强学生会建设，健全完善学生干部选拔考核、培养使用、激励退出机制，打造信念坚定、品学兼优、朝气蓬勃、心系同学的学生干部队伍，把从严治团、从严治会要求落到实处，更好服务学校“立德树人”核心任务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议对象

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、院学生会部门以及学生会各部门负责人

二、评议内容

从政治态度、道德品行、学习情况、工作成效、纪律作风等方面进行。

1、政治态度

政治思想觉悟要高，在日常工作中认真学习贯彻校团委与上级学联会议精神，始终以上级党委的正确指导思想为基准开展工作，自觉抵制各种不良的思想，自觉维护校学生会形象。

2、道德品行

“讲道德、有品行”强调的是品德合格，就是要明大德、守公德、严私德，传承党的优良作风，弘扬中华传统美德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坚守共产党人的精神高地。“讲道德”侧重强调思想认识上要“知德明德”，“有品行”侧重强调现实实践中要“守德行德”。“讲道德、有品行”要求大学生要做到道德的“知行统一”。

3、学习情况

学习能力强，日常学习工作中，态度端正，能够虚心地向老师和同学们学习先进的工作方法和工作经验，积极探索创造性地开展各项工作，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。学习成绩综合排名要保持在本专业前30%以内，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。

4、工作成效

在日常工作中，坚持严于律己，宽以待人。认真负责，坚持做好自己的本职工作。始终坚持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。

做好同学与老师之间沟通的桥梁，不忘为学生服务的初心，砥砺前行，并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。

5、纪律作风

坚持从严治会，落实《学生会研究生会干部自律公约》，践行学生会宗旨，珍惜代表服务同学和锻炼提高能力的机会。加强日常教育管理，坚决防范和克服功利化、庸俗化、“小官僚”等问题。学生会要面向大多数同学，依法依规开展活动、接受管理，活动内容要积极向上。学生会决定重要事项或开展重大活动，须事先向学校团委报告。学生会工作人员不得出现违反校规校纪、道德失范以及与学生不相称行为等问题。

三、评议方法

院学生会述职评议由校团委组织开展，院学生会主席团及部门负责人提交述职评议材料，并向评议小组进行述职，述职评议原则上在下一个学期开学一个月内进行一次。

（一）部门评优评分标准：

1、政治态度10%

2、道德品行10%

3、学习情况10%

4、工作成效50%

内容：（1）本职工作完成情况

（2）工作计划与亮点

（3）示范引领

（4）工作配合度

（5）部门/组织宣传工作

5、纪律作风10%

6、老师评价10%

（二）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述职考核点

1、政治态度

2、道德品行

3、学习情况

4、工作成效

5、纪律作风

6、老师评价

四、评议小组组织

评议小组成员原则上由党委学生工作部、团委代表、

指导老师、学生会工作人员代表或学生代表组成。

五、评议程序

1. 提交述职材料：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、各部门负责人提交述职材料（WORD 或PPT），将相关佐证材料按序收集整理，提交指导教师审核。

2. 召开评议会：校团委组织开展述职评议会，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、各部门负责人进行述职。与会人员听取学生骨干工作期间履职情况，进行如实测评。

3. 结果统计：校团委汇总、统计测评结果，根据评议分数按“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”确定等次。总分达到 80 分及以上，评定为“优秀”；总分 60 分至 79 分，评定为“合格”；60 分以下评定为不合格。

六、评议结果运用

述职评议结果可作以下方面的依据或参考：

1. “第二课堂”学生骨干任职履职时长；
2. 综合测评加分。
3. 各级党、团、学组织骨干队伍的进一步推荐选拔；
4. 优秀共青团员、优秀共青团干部等评优。